**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**

1. 宗旨：明基材料擁有光學、高分子等多項核心技術，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，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，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優秀學子，並儲備企業發展所需之化學材料、研發、行銷人才，特設立研究獎學金。
2.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  
   本籍生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管理、理、工、商學院相關院所，每院各一名，獎學金名額共五名。  
   僑生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商管、生技醫療相關學院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尼僑生合計一名。  
   獎學金名額共六名，受獎期間為105學年度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3. 申請資格：
   1. 具碩博士班(含)以上資格，且已就讀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生
   2. 本籍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A以上且排名全班前20% (附名次證明)
   3. 僑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B以上且中文流利者
   4.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80分以上(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)
   5. 以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為優先
4. 申請人需檢附文件：
   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。
   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並檢附操性成績表或獎懲記錄。
   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。
   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。
   5. 自傳及研究計劃。
   6. 未受領其它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切結書。
5. 申請時間：2016年5月發函至各校辦理，10月14日(五)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6. 審核程序：由各校院所審核申請人資料並進行評選，於10月28日(五)前推薦一名候選名單，並檢附施行辦法第四條之需檢附文件予本公司，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7. 頒獎事項：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公佈得獎者名單，並發函各校院所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，得獎人需至公司安排場地接受表揚及領取受獎證書，外縣市者得補助車資，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，並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車資補助金額固定：台北200元、新竹300元、台南1300元。
8. 注意事項：
9. 獎學金於得獎人畢業後停止給付。
10. 若因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11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及錄取資格。
12.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一：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申請表**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收件日期： |  |  | 收件編號： |  |  |
| **個人資料**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證號 |  | 交件日期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系 所 |  | 學 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Email | 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
| **檢附文件確認** |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檢附確認 |
| 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| | | | | □ |
| 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及操性成績、獎懲證明 | | | | | □ |
| 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 | | | | | □ |
| 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 | | | | | □ |
| 5. 自傳及研究計劃 | | | | | □ |
| 6. 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 | | | | | □ |
| 申請人簽名 | 年 月 日 | 導師或 指導教授簽章 | 年 月 日 | 院所主管 簽章 |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二：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推薦表** | | | | |
|  | |  |  | 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學 校 |  |
| **推薦人資料** | | | | |
|  | 服務機關 | | 職 稱 | 推薦人簽名 |
| 推薦人 |  | |  |  |
| **推薦原因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
|
|
|
|
| 本所經由以上推薦人之評選結果， 將推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之得獎人選。 | | | | |
|  | |  | 院長簽章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表三：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** |

本人承諾，如獲本屆「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」，將遵守以下預知之規定。

* 1. 本人已閱讀、瞭解並且同意有關「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」之資料與規定，本人承諾在獎學金申請書所提供之資料全部屬實。
  2. 本人未受領其它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，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本人願放棄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之領取資格，如已領取，未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  3. 本人瞭解此件承諾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，如解釋有歧異時，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  4. 本人承諾，若獲獎將親自出席明基材料主辦的頒獎典禮。

此致

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就讀學校 / 系所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